

方銘竹編

戰後羅馬尼亞
土地制度改革史

梁樹德題



方銘竹編

戰後羅馬尼亞
土地制度改革史

鄉邨書店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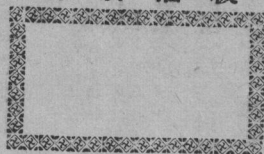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初版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三角

編著者 方 銘 竹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者

鄉邨書店

發行所

濟南按察司街
鄒平東關大街
濟甯南北大街

鄉邨書店

本書著者其他譯著

一、貨幣銀行原理、上下二冊

R.D. Kilborne 原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店代售

二、蘇聯合作銀行、一冊

N. Barou 原著

本店及上海大公
報館代售

三、日本現代村塾論、一冊

小野武夫原著 本店出版

四、銘竹經濟論文集、一冊

本書著者著 本店出版

序

本書是作者計劃編著的歐洲土地制度改革史之一分冊。

研究世界大戰後土地制度改革史的人沒有不注意羅馬尼亞的地制改革的。但是把該國此項改革運動寫成有系統的專書，能供國人詳細的研究與參考的，截至目前為止，還是未曾看到。作者爲適應此項需要計，亟將本書先行付印問世。內容係將羅馬尼亞國過去貴族地主對農民的苛榨虐待，大戰時農民所受敵軍的蹂躪掠奪，戰後土地改革的計劃與實施，改革後農民所實際受得的利益，與土地生產力的一般增進，概作詳細的說明，並加以嚴格的批判，自問可供留意歐洲土地改革運動的人以正確詳盡的參考。

本書在偉大民族抗戰時期中倉卒脫稿，疏誤或所難免。敬祈國內外賢達不吝指教。

民國二十六年雙十節方銘竹序於鄒平。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戰後歐洲土地制度改革史之一——

目次

第一章 土地改革前的土地制度

第一節 羅馬尼亞國的輪廓

第二節 舊羅馬尼亞王國的土地制度

一、建國當時的社會組織與農奴的發生

二、農奴制度下的農民

(甲) 分與地的狹小

(乙) 賦役的增加

(丙) 各種的束縛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目錄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目錄

三、農奴的解放（一八六四年）

（甲）農奴解放的內容

（乙）農奴解放的成績

（丙）農奴解放的批判

四、農奴解放後的土地制度

（甲）解放後農民的窮狀

（乙）解放後的農民保護政策

（A）自耕農的創設

（B）租佃法的製定

（C）共同耕種合作社的獎勵

（D）租佃合同企業會社的制限

第二章 其他各地的土地制度

第一節 伯薩拉比亞的土地制度

第二節 佈可維那的土地制度

第三節 土郎西路瓦尼亞的土地制度

第三章 戰後土地改革的內容

第一節 土地改革法製定的經過

第二節 土地收用

一、舊羅馬尼亞王國的土地收用

二、伯薩拉比亞的土地收用

三、佈可維那的土地收用

四、土郎西路瓦尼亞的土地收用

第三節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

一、關於土地收用的機關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目錄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目錄

四

(甲)縣收用委員會

(乙)地方收用委員會

(丙)農業委員會

二、關於收用地分配的機關

(甲)郡委員會

(乙)縣土地分配委員會

(丙)地方土地分配委員會

第四節 對於收用地的賠償

第五節 收用地的分配

一、假分配

二、分配農場的設計

三、本分配

(甲) 舊羅馬尼亞王國的本分配

(乙) 其他地方的本分配

第六節 分配地的維持

一、買賣讓渡的限制

二、由於繼承權而使土地細分的限制

第七節 土地改革事業的成績

一、一九二三年以前的成績

二、一九三零年以前的成績

第八節 土地改革的效果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目錄

六

正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五	七	(Betrani),	(Betrani,
六	一二	酋長	酋長
八	三	農民	農奴
八	四	農民	農奴
一二	六	末期	末期
一九	一〇	一三九一年	一八三一年
二三	四	盼行	頒行
二三	四	盼行	頒行
三〇	九	農民	農奴
三二	三	公頃	公頃
三二	六	租主	地主
三二	六	地佃	租佃
三八	四	Ifor	Ifor
五九	一一	大地主)	(大地主)
九二	六	考憲	考慮
一一一	九	總承	繼承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戰後歐洲土地制度改革史之一——

第一章 土地改革前的土地制度

第一節 羅馬尼亞國的輪廓

羅馬尼亞國(Rumania)，是以世界大戰後一九一九年的和平條約爲基礎，將固有的羅馬尼亞王國與舊俄領伯薩拉比亞(Bessarabia)，奧領佈可維那(Bucovina)，及匈領土郎西路瓦尼亞(Toransylvania)等地合併而從新建立的一個國家。

該國在緯度四十三度三十八分到四十九度，經度十八度到二十九度。位於歐洲的東南部。其國境與匈牙利，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聯，黑海，布加利亞及猶哥斯拉夫等地相接。面積二千九百四十八萬九千二百公頃(Hectare)。人口一

土地改革前的土地制度

二

千七百五十九萬五千人。其中百分之八一。七為農村住民。其餘百分之一八。三為都市住民。所以該國是農村人口佔多數，以農業及牧畜為主要生產事業。

更從農業的立場，將該國土地作分類的表示，有如下表。

種	類	面積（公頃）	種	類	面積（公頃）
耕地		一三、〇二〇、九九九	林地及森林地		七、三三四、二七二
牧草地及牧場		四、〇四四、四七四	濕地、荒地、不毛地、其他		四、五五六、〇五三
灌木地及叢林地		六三、六二四	合計		一六、四六九、二〇〇

據本表，農地總面積（包括耕地，牧草地及牧場）約佔該國總面積百分之五八，耕地面積約佔該國總面積百分之四四。而在現在，穀作物約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六・二五。其中最重要的穀作物耕作面積，依其廣狹順序，列表如左。而且生產的穀類有相當部分輸出國外。

種類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種類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玉蜀黍	四、九四、九三二	四三・七	大麥	二、〇五、五三七	一八・三〇
小麥	二、七三、一四六	二四・元	燕麥	一、三三、七〇〇	一〇・八〇

(以上兩表都是一九二九年的狀況)(註一)

第二節 舊羅馬尼亞王國的土地制度

一、建國當時的社會組織與農奴的發生

舊羅馬尼亞王國是合併瓦拉取亞(Wallachia)，摩路大比亞(Moldavia)，阿路天尼亞(Oltenia)及多不羅基亞(Dobrogea)等四地而成的。而瓦拉取亞及摩路大比亞却佔該王國的主要部分。

因此先把這兩個地方的歷史看一看。(註二)兩地的開拓者都是羅馬尼亞人。在十三世紀，因為兩地土壤豐沃，有稱為播亞(Bore)的族長，組織村落團體，作為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土地改革前的土地制度

四

居民活動的中心。居民主要的職業就是牧畜。該族長是從土郎西路瓦尼亞及摩西亞(Moesia)地方移居而來的移居團體的指揮者。他們的子孫，因為人口的增加與新牧場的要求，指揮部落民衆，從事遠征，又創設新的部落。

此等部落的各族長，隨即受稱為播衣播德(Voivod)，此字有軍隊指揮者的意義)的君主的統制，組織了好些小國家。這些國家，後來因為想把這新的羅馬尼亞的殖民地放在自己支配之下，要為與麻遮路民族戰爭而奮起，於是發生互相聯合的動機，便結成歷史上的兩個侯國。這兩個侯國就是瓦拉取亞和摩路大比亞。後來在一八五八年終於合併而成羅馬尼亞王國。

這兩個侯國的統帥者均擁有絕對的權力。彼等鑑於各該國建設的歷史，均以各該地方全體人民的君主自居，對居民課以值十抽一的租稅。並且，他們看重現在的移居地，同時對於所有的荒地與更廣的空地的大部分有賜與臣下的權利。漸次開拓荒地，建設御用村落，並且時常把他們賜與武人階級(即在當時抬頭的武人貴族)。

同時又對新殖民地事業的開拓者常將該地作爲報酬而賜與之。因此土地的所有權在起初與在山地地方暫時居住的半遊牧時代沒有什麼區別，但是由於國王的承認，將其用作對忠實武人或其他人民的報酬的一種手段，此後就不能不一般地走到原始的政治及財政制度之必然的歸結。

一方面，在從來村落中，族長對該地有世襲的支配權（領土權）對國王僅以向其完成十分之一稅的徵收者爲主要任務。農民隨到此等國家的農業及移住的發達，各劃分圍繞村落的鄰接地而耕種之。此種劃分地稱爲『拍托拉尼』（Betrani），這個字的語源是拉丁語的 *Vetranius*，含有該社會組織的本原的意義）。此種劃分地的所有者在摩路大比亞名爲『力席士』（*Rezes*），在瓦拉取亞名爲『庫尼斯』（*Kneas*）或『猶迭斯』（*Judece*）。部落以外的人，只須以結婚或其他方法加入該部落，就可以承受土地的劃分。

但是，此等劃分地在部落民的各家族中並沒有明顯的區劃與分配。所有的村落